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1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4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3日
聲請人	李輝龍(兼陳李秋碧等13人之被選定當事人)、李維修(兼陳李秋碧等13人之被選定當事人)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0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認日治時期因成為河川用地而經塗銷登記之土地，於該土地浮覆後，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塗銷國有登記時，仍有消滅時效制度適用，因而駁回再審之訴之見解，牴觸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0號判決意旨及憲法第7條及第15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持，該再審事件之原確定終局判決，係作成於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0號判決宣示前，無該憲法法庭判決適用之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110號李輝龍等13人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